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何雲鶴
電話：02-82366467
E-Mail：yunho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0642393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Z02D106997_106D2019079-01.docx、106Z02D106997_106D2019080-01.doc)

主旨：關於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
請於民國106年7月10日前惠復意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部為研議修正服務法，前擬具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(初稿)，於105年11月1日以部法一字第1054160424號函請貴機關表示意見，嗣經本部綜整各方意見後，乃重新整理相關條文。茲審酌本次再修正版本與上開105年11月1日修正草案內容已有不同，爰請就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再次惠示卓見(毋須備文，請以電子郵件惠復本部；電子郵件帳號：yunho@mocs.gov.tw)，俾憑研辦。
- 二、檢附前開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